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大埔县委政法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个

填报人：王莉芳

联系电话：0753-5595636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埔财绩【2025】3号《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情况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

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和省、市政法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完成县委、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本委机关内设 9 个室：办公室、综合调研室、政治安全室、维稳室、综治室、反邪教工作室、执法监督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室、舆情信息室。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委编制数 26 人（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紧扣县委“百千万工程”部署，在加强政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治理、服务发展大局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县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护航大埔高质量发展。我县**百侯镇**综治中心荣获广东省“1+6+N”工作体系建设先进典型；**湖寮镇**“四微联治”基层

治理工作经验被人民日报社主管城市党建周刊、梅州政法、市委平安办简报刊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委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总支出 918.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从功能分类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9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5.33%；卫生健康支出 10.26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12%；住房保障支出 36.28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3.95%；公共安全支出 730.97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79.60%。

2. 从支出性质来看，基本支出 599.76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65.31%；项目支出 318.54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34.69%。

3. 从经济分类科目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514.4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56.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0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6.2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19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36.18%，资本性支出 14.18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委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一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二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2024 年，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1,069.5 万元，年中按工作需求调减预算 15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18.3 万元，未超预算支出。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委严格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强化统筹零基安排、防控风险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认真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规范。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委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合理：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

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委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指标明确：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根据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Z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4年结余结转率为 0，即结转结余率=0万元÷（0万元+918.3万元）×100%=0%。结转结余率小于1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我委 2024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7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以及上级文件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委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委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委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绩效项目自评报告）能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委2024年度项目资金绩效完成率100%。

②项目实施程序。我委2024年度项目实施程序合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但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仍待加强。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委2024年度执行货物政府采购业务，此业务无需进行意向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委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并报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委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流程，采

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未接到任何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委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能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委 2024 年度执行复印纸、物业管理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政府采购业务，能按要求时间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我委 2024 年度执行政府采购业务合计 7.68 万元，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7.68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7.68 万元 $\times 100\%=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7.68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7.68 万元 $\times 100\%=100\%$ 。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委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委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委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资产盘点清查，把握资产使用情况。

④数据质量。我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委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的资产。本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均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执行处置手续，符合相关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委 2024 年度资产总额 339.24 万元，其中设备 98.78 万元、家具用具 15.52 万元，均投入日常工作中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百分之百。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委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合理，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委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0.49 万元 - 36.06 万元）÷ 36.06 万元 * 100% = -15.44%，控制率小于 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4.5 万元，决算金额 3.37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我委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

落实各项工作，2024 年度本单位按时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事项，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对比，我委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对比，我委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委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日常的走访交流，了解到服务对象对我委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根据中共大埔县委组织部文件《关于 2024 年度大埔县县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埔组通[2025]21 号文件显示，2024 年度被评为绩效考核一等奖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我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盘点后未形成盘点报告，绩效目标完成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单位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

产管理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需定期盘点，应每年盘点一次，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接到《关于 2023 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文件，我委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委实际，针对文件中指出我委存在的不足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